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 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證明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書面資料。 三、證明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書面資料。 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未來上市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p>本公司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p>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證明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書面資料。 三、證明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書面資料。 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未來上市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p>本公司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6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將發行人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行政委託予本公司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函復申請之發行人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出具同意函，函復申請之發行人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ETF 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 ETF 上市掛牌時程。</p> <p>(四) ETF 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u>向主管機關</u>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ETF 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 ETF 上市掛牌時程。</p> <p>(四) ETF 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本公司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前項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p> <p>依第一項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合編指數之其他機構，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條件。</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本公司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前項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p> <p>依第一項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合編指數之其他機構，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條件。</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本條刪除)</p>	<p>第七條</p> <p>發行人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將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轉報主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三個營業日前，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案件檢查表」(附表)函送本公司。</p> <p>前項申請或申報募集基金案件，本公司於檢核申請(報)書件記載事項及內容完備後，將本公司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填具之檢查表等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6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將發行人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等案件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本公司配合增訂「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因本條原係為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基金審查作業所訂之相關規範，考量本條作業性質同為基金審查，爰將本條內容整併至前開增訂之作業程序，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前條刪除，配合調整條次。